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97-18 (2018年7月) (於2019年3月更新)

[更新因撤回被HKEX-GL68-13所取代的LD107-1]

事宜	有關互聯網科技行業或採用互聯網主導業務模式 (統稱為「相關行業」) 的 <u>新</u> 申請人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2.13(2)、8.04、8.10、11.07、14A.53、17.03條 《主板規則》附錄一A第27A段
相關刊物	<u>HKEX-GL68-13 - 有關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指引 (「GL68-13」)</u> HKEX-LD107-1 - 高度倚賴主要客戶會否令甲公司不適合上市 (「LD107-1」)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諮詢及項目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除另有指明外，《上市規則》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中具相同涵義。

1. 目的

1.1. 本函旨在提供指引，概述聯交所因應新申請人相關行業的特點所作出的對應處理，以助該等公司按現行監管框架申請上市。

2.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2.1. 《主板規則》第2.13(2)條規定，發行人的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要符合這規定，發行人不得 (其中包括)：

- (a) 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及
- (b) 將有利的可能發生的事情說成確定，或將可能性說得比將會發生的情況高。

- 2.2. 《主板規則》第8.04條訂明，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 2.3. 《主板規則》第 11.07條訂明，所有上市文件必須遵循的首要原則，是按照發行人及申請上市證券的性質，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益所必需的資料。
- 2.4. 《主板規則》第14A.53條訂明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該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表示，及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
- 2.5. 《主板規則》第17.03(3)條的附註1訂明，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有關類別證券的10%。第17.03(4)條的附註訂明，購股權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獲股東另行批准除外）。第17.03(5)條則訂明，必須行使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期權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 10年。
- 2.6. ~~《主板規則》附錄—A第27A段訂明，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中應載有一項聲明，解釋申請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外經營業務。~~ （於2019年3月刪除）

3. 指引

高度倚賴

- 3.1. 在相關行業（尤其是互聯網公司），許多公司都提供度身訂造的產品或服務，並利用主要股東的主要業務或平台推廣其產品或服務。這種倚賴可衍生大量《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
- 3.2. 聯交所一般認為這種倚賴關係屬於須予披露事宜，要求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其倚

~~賴不同人士，如主要股東、關連人士、主要供應商或主要客戶的詳情，但若倚賴的程度極高，聯交所或會考慮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 (於2019年3月更新)

3.3. ~~(於2019年3月刪除)~~ 上市決策LD107-1載有聯交所在評估申請人是否極其倚賴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以致影響到其是否適合上市時會考慮的因素：

~~(a) 申請人可否隨意改變業務模式來減少倚賴的程度；~~

~~(b) 倚賴的程度將來是否有機會減少；~~

~~(c) 整個行業是否由少數公司操控，使與申請人同一業務的公司皆難以擺脫倚賴；~~

~~(d) 倚賴是否雙向而且相輔相成；及~~

~~(e) 在有所倚賴的情況下，申請人將來是否仍有能力保持收益。~~

3.4. 聯交所留意到，相關行業許多公司的業務模式在其發展初期通常都大量利用母公司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業務所提供的服務去促進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市場營銷發展。—例如新申請人或會使用母公司的互聯網社交網絡平台推廣產品或服務。相關行業的公司通常高度倚賴母公司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平台。—而且基於所屬行業及業務的性質，新申請人通常恐怕在可預見未來都無法減少倚賴的程度。而且，有關倚賴通常亦非雙向及相輔相成，多數倚賴對新申請人上市時的重要程度大於其上市之時的母公司。同時，鑒於行業競爭激烈，新申請人轉用其他平台的可能性極小。(於2019年3月更新)

~~3.5.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沒有危險訊號顯示新申請人與母公司或其他關連人士的關係極有可能會被終止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情況下，聯交所不會認為該等新申請人不適合上市。新申請人應參考GL68-13，以瞭解聯交所在評估其業務上對另一方的依賴會否影響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及相關披露要求。~~ (於2019年3月更新) 考慮到該等公司的性質，聯交所願意在相關行業的申請人能證明符合下列特徵的前提下，接受其對母公司 / 關連人士 / 主要供應商 / 主要客戶有較高的倚賴，而不那樣強調其必需減輕倚賴的程度：

~~3.6.3.5. 整個行業由少數公司操控。該等公司可能包括或不包括申請人的母公司 (或其他關連人士 / 主要供應商 / 主要客戶) ；~~

~~(a) 申請人倚賴的服務僅由數名主導市場而互相競爭的主要供應商提供，申請人亦因此難以轉用其他供應商的服務以減少倚賴程度；~~

~~(b) 申請人與母公司（或其他關連人士／主要供應商／主要客戶）有合法的商業理由訂立該等交易，交易均屬申請人及母公司（或其他關連人士／主要供應商／主要客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若為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則亦屬申請人在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的交易；及~~

~~申請人與母公司（或其他關連人士／主要供應商／主要客戶）之間訂有長期協議，讓申請人能一直獲取母公司（或其他關連人士／主要供應商／主要客戶）的平台或服務。（於2019年3月更新）~~

~~3.7. 這類申請人亦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申請人有所倚賴的範圍，以及其何以採用導致相關倚賴的業務模式；~~

~~(a) 母公司／關連人士／主要供應商／主要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安排（包括費用及開支）的詳情；~~

~~(b) 任何可緩減倚賴風險的因素（例如轉換供應商／服務提供商的能力）的詳情；及~~

~~3.8.3.6. 有關倚賴帶來的風險，包括描述若不再獲提供有關服務時的「最壞情況」。
（於2019年3月刪除）~~

~~3.9.3.7. 相關行業內許多公司的業務模式通常都利用母公司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平台促進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市場營銷發展。這樣的安排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發行人須就此設定全年上限的數額。然而，在這種情況下，新申請人很多時都是按其通過關連人士的平台所產生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作為其使用有關服務所需支付的費用。聯交所會根據關連交易的不同情況仔細個別評估，若申請人的大部分營業額及/或純利都源自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則即使該申請人符合本指引信第3.5段所述的所有特徵，聯交所亦有酌情權基於申請人極度倚賴他人而認定其不適合上市。
（於2019年3月更新）~~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量上限

3.10.3.8. 有些新申請人，可能會基於經營時間尚短或處於增長階段，過往收入不是估計未來交易額的可靠基準，而未能準確估計透過有關合作協議利用其母公司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平台所需支付根據交易額而計算的金額。若隨意設定金額上限會過於繁瑣，在新申請人上市後也不符合股東利益。

3.11.3.9. 聯交所建議向相關行業的新申請人豁免《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數額規定，使這類新申請人可改用個別公式計算有關全年上限，前提是新申請人須證明有關安排乃有其必要，以及將採用的計算公式符合過往及當前的商業慣例。到持續關連交易將要重續時，發行人須向聯交所證明其有必要進行該等交易，而具體情況繼續需要獲得該項豁免（舉例而言，如到時候有關平台的業務量已穩定下來，發行人就能設立金額上限）。

大量應用股份獎勵計劃

3.12.3.10. 相關行業的公司也通常更注重挽留及激勵人才以助業務發展，故通常為此授出購股權。對這些公司來說（尤其是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的公司），現時《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的10%整體上限以及個別參與者的1%上限或嫌過嚴兼繁瑣。此外也可能有部分公司會認為，必須行使期權認購證券的十年限期過於嚴苛，令其失去獎勵人才的靈活性。

3.13.3.11. 視乎相關行業的個別新申請人的事實及情況，聯交所可酌情豁免或拒絕豁免新申請人嚴格遵守(i)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授出購股權的百分比上限規定，而容許新申請人設定較高的上限；及(ii)購股權項下證券須於十年內行使認購的限制，而容許新申請人設定更長的時限。

3.14.3.12. 申請豁免的新申請人須證明其有必要設立較高的上限 / 較長的購股權期限，及證明其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有清晰的標準可依循。聯交所亦要求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計劃的重要條款，並披露其授出超過《主板規則》所限定10%上限的購股權的情況。

尚待確立的監管環境

3.15.3.13. 相關行業的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界別（如金融科技業），所涉及的地方法律及法規通常都尚在不斷完善和草擬當中。部分新申請人面對業內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沒有把握如何能向聯交所證明公司合規。

3.16.3.14. 若適用於新申請人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仍在制定當中，預期不久將來其正式立法的機會不大，聯交所一般認為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風險便已足夠。在此情況下，對於新申請人所遞交以支持其申請的有關其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情況的法律意見，我們也不預期涵蓋新申請人是否遵守尚未實施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3.17.3.15. 然而，若個案中的各樣情況清楚顯示影響新申請人業務的草擬法規將於不久將來正式立法，聯交所一般會預期新申請人證明（並附上地方法律意見作證明）其能夠符合一旦草擬法規按法規公告（如政府憲報）所載形式頒布時的規定（及任何指引）。

完